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強化廢棄物管理並推動資源循環，經參酌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修正本法，修法方向包括：引進科技執法數位治理、精進應回收廢棄物管理，完備延伸生產者責任、落實環境衛生、健全再利用管理權責、重罰嚴懲追究棄置，並落實環境回復責任，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說明如下：

引進科技執法與數位治理方面，規範採樣對象之行政檢查義務，授權中央營建主管機關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種類、網路申報、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定，俾利落實廢棄物流向管理；同時規範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就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利用等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精進應回收廢棄物管理，完備延伸生產者責任方面，新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要件，俾利因應新興廢棄物產生，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新興廢棄物及其產源事業，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及責任業者，擴大延伸生產者責任之業者範疇。另，增訂主管機關得向缺乏市場競爭力或具循環利用必要性之廢棄物產生源，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

落實環境衛生方面，定明執行機關得公告特定區域菸品販賣業者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避免吸菸行為產生環境污染，提高罰鍰為新台幣十萬元。

健全再利用管理權責方面，為統一再利用管理權責及運作機制，將整合十部會共計十三項再利用管理辦法，定明主管機關得考量再利用產品之風險予以分級管理。此外，針對再利用事業、加工事業、再製事業至再利用產品使用者，進行全程管控，推動再利用產品品質驗證及流向追蹤。

重罰嚴懲追究棄置責任方面，為遏止不法維護環境正義，對於違法再利用、廢棄物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等之不法行為，加重刑事責任；另，為完備非法棄置之清理及行政監督管理，避免義務人脫產，將提前啟動代履行費用債權保全程序，若義務人為公司組織，得限期命公司負責人

繳納代履行費用；同時，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處置義務人提出處置計畫書，依核定內容落實環境回復責任。

本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得請求相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提供資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授權中央營建主管機關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種類、網路申報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四、刪除扣留機具、設施或設備延長次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得用運監視系統或科技工具蒐集、掌握廢棄物流向；明定所蒐集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六、修正第二章章名及相關管理條文；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明確信託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七、增訂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要件及產源事業之責任業者態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八、增訂責任業者得自行或共同成立自主回收組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 九、增加資源回收管理之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刪除中央主管機關的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於資源循環促進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執行機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販賣菸品業者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強化事業廢棄物運作管理、再利用產品驗證機制與銷售對象管理作為，並規範加工再製事業仍屬再利用運作管理之一環，亦應符合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三、刪除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四、依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區分不同法定刑度；部分刑罰成罪要件修正為足以污染環境，俾使處罰寬嚴適中；非法棄置地點土地或場所

為農業或環境敏感地區，且屬生態敏感或資源利用敏感者，加重刑責。（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五、增訂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依規定申報、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系統未經審驗通過即進行清運之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十六、增訂販賣菸品業者違反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之處罰規定；車輛所有人未於裁處前檢證告知其他應歸責人，即以之為處罰對象，並不得就其非行為人之事實再為爭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十七、針對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由裁處罰鍰改為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以二倍費率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十八、增訂委託未取得許可之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檢驗之處罰規定，刪除併罰檢驗檢測人員之規定，增訂必要時，得令檢測機構停業，並得廢止其許可規定；另調降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十九、增訂清理義務人未依限提出處置計畫書、未依核定之處置計畫書執行或未配合採取應變及採樣、檢測相關措施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二十、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二十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及營建主管機關得為本法行政罰處罰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二十二、強化非法棄置管理規定、提前啟動債權保全、延長主管機關求償時效、地方主管機關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另增訂違反本法之犯罪所得，得撥交用於非法場址之清理及環境改善。（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一條之二）

二十三、增訂緩衝期規定，俾利事業及機構因應調適，降低衝擊影響。（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環境部組織法，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事業、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輸出入、再利用與處理設施、設備操作、再利用產品運送、使用及本法檢驗測定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及採樣。 <u>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實施第一項之檢查、採樣及查證，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受請求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u>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u> 一、<u>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u> 二、<u>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u> <u>前項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作業相</u>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十條，爰予刪除。 三、為利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追查不法行為，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七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等規定，定明相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例如：協助不法行為現場查處、提供責任業者稅籍資料、介接資訊系統），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九條之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及再利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來源、數量、流向；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持正常運作，並經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關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 前項管理方式、網路申報格式、內容、頻率與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為調查營建剩餘土石方來源、數量、流向所為各項查證及資料之蒐集，準用前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內政部規劃後續應進行網路申報之項目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再利用計畫」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爰針對本項申報項目之文字酌予調整。 三、為配合內政部後續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之審驗機制規劃，爰針對條文草案所訂之審驗單位，依內政部需求酌予修正。 四、依說明二，內政部建議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再利用計畫」納為應申報之項目，爰為統一上開兩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等，建議本條文於授權內政部訂定辦法時，能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再利用計畫」併同納入，以利後續土石方業務之管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查、採樣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或處理。必要時，得扣留前開機具、設施或設備，並得使用或限制使	第九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u>，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	一、第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考量司法實務刑事案件偵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依前項規定扣留之機具、設施或設備，於其所貯存、清除或處理之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或處理其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並於繳納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後發還。扣留機具、設施或設備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前二項扣留機具、設施或設備之保管、執行政程序、發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拖吊及保管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第九條第三項 前項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作業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於其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並於繳納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後發還。 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 第一項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期間較長，爰刪除但書延長次數規定。 四、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非法清除、回填、堆置、放置、再利用、處理廢棄物之公共場所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環境資源之有限性，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防免環境污染案件發生，於第一項明定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公眾出入之場所，為保護環境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必要，得自行或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系統，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管機關得運用監視器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其監視系統，包括：攝錄影監視器、ETC 電子標籤辨識器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設施或設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爰於第二項明定蒐集資料之保存及銷毀，避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發生。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及應回收廢棄物之清理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章名修正。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u>前項之應回收廢棄物，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u> 前項之製造、輸入業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業者及產源事業（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u>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u>，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u>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一、第一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另該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管理需求，為因應相關業者產出非製程類廢棄物（如太陽光電板）及其責任業者態樣，修正責任業者範疇。（參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定義業者）。 三、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將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範圍，該設備經發電後有自用、售電情形，該物品之相關責任業者為製造業者、輸入業者、使用業者，並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業者係指以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供電實際有售電行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告之。		業者或營利事業擁有發電設備供電自用者。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三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u>信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u>對象、種類、計算方式、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減徵、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u>種類、重量、產生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u>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	一、第一項增訂產源事業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規定，另為明確信託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授權依據，故酌修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契合資源循環推動政策方向，鼓勵責任業者於法規要求之外，投入資源循環行動，自主達成廢棄物源頭源量、減少廢棄物有害特性或提升再利用產品品質等有助提升資源循環效益之相關作為者，得檢具相關支出憑證、環境績效檢測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其於符合相關條件，得酌予退費、減徵或免徵，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四、為鼓勵責任業者提升再利用技術，促使再利用產品市場競爭力，或加強自主管理之誘因，爰新增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因素。另考量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其組織得由機關依職權以要點訂定，免由本法授權，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 <u>責任業者自主管理、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u>	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u>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六條之一 事業運作、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且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由其產源事業負責清除、再利用。 前項應負清除、再利用責任之產源事業及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前項公告之產源事業責任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費流程與期限，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前項繳費對象、種類、計算方式、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減徵、免徵、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費率由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審議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擴大延伸生產者責任業者範疇，第一項配套增訂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要件。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律定事業活動類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範疇。 四、第三項定明產源事業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義務。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及明確費率審議程序。
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人，得自行或共同成立自主回收組織，並檢具自主回收清除處理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運作。自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自主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增訂責任業者自行或共同成立自主回收組織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回收組織得依作業需求，徵回收清除處理費；其設置、應配合事項、費率、繳費規定、收支保管及運用、廢止之情形、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主制責任業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頻率、期限、費率、費額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登記費及保證金。		
第十七條 <u>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u>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五、<u>補助資源回收有關之設施設置與技術研發、引進、推廣及採用。</u> 六、<u>執行檢驗測定管理、委託及補助有關費用。</u>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一、擴大延伸生產者責任業者範疇，增訂修正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為基金來源。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六款之基金用途，現行第五款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 前項稽核認證之執行程序、項目、人員、資料保存、審查、缺失記點、扣（重）量、執行成效評鑑考核、停止稽核認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管理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二項設施標準及第四項作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一項設施標準及第二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 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	一、第一項文字酌修，並納入再利用項目，後段授權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第二項後段授權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明確授權內容。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酌修文字。 五、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引述項次。 六、第六項修正明確授權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 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具文件、審核程序、變更、廢止、停止補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禁限用規定，整合納入資源循環推動法第十八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u>菸蒂</u> 、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	第二十七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	一、國語辭典「煙」與「菸」意義相同，為符合通用用語，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為避免菸蒂造成環境污染，增訂第二項規定，規範販賣菸品業者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以減少行進間菸蒂亂丟污染環境難以收集清理之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u>執行機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菸品販賣業者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u>	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u>事業再利用廢棄物，應以下列方式為之：</u> 一、<u>自行再利用，其方式如下：</u> (一)<u>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u> (二)<u>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再利用。</u> 二、<u>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包括種類、來源、再利用資格、用途、運作管理、允收標準、銷售</u>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u>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u>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現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分由十個部會所訂定之十三個管理辦法為之，包括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醫療事業廢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對象、製造設備、使用設施、污染防制設備及再利用檢核等。</u> 三、<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依再利用許可文件進行再利用。</u> <u>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事業，依前項方式進行廢棄物再利用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屬依前項第二款方式進行再利用者，並應一併載明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資格及檢核相關文件。</u> <u>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成分、特性、產出量、貯存量、棄置風險等因素，針對下列對象採取分級管理措施：</u> 一、<u>委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產源事業。</u> 二、<u>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u> 三、<u>加工再製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者。</u> 四、<u>再利用產品使用者。</u> <u>第二項第二款再利用之種類、來源、再利用資格、用途、運作管理方式、允收標準、銷售對象、製造設備、使用設施、污染防制設備、再利用檢</u>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然偶有各部會管理強度不一致、再利用產品未循適用途徑妥善利用等情形，爰規劃統一再利用管理權責，整合各部會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期以藉此提升再利用運作效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法強化再利用管理，新增三十九之一條至三十九之四條，以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毋需另訂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爰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定明事業進行廢棄物再利用之方式。 四、第三項規範屬第三十一條指定公告事業進行廢棄物再利用前，應先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載明再利用運作相關事項，其中屬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再利用者，並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載明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資格及檢核相關文件；如屬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再利用者，應一併檢具許可再利用相關文件，送請審查核准。 五、第四項為避免廢棄物再利用、加工再製過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u>第二項第三款再利用之許可審查</u>、許可期限、廢止及<u>第四項分級管理措施、管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事業加工再製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再利用產品，應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事業，並準用前四項規定。</u>		或再利用產品使用相關疑慮，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其用途、成分特性與運作情形等因素，得進一步將再利用產品劃分成高、低風險產品，再依其實務管理需求予以明定不同強度的分級管理措施；例如做為原料、材料，進行高質化再利用的疑慮相對較低，惟考量如路基填料或製成SRF等做為填土、燃料等，因屬受關注度大或管理需求較高者，實有更嚴謹的分級管理之需求。 六、第五項為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授權。 七、第六項考量再利用產品於妥善完成使用前，仍屬於再利用運作管理之一環，其加工再製行為亦屬廣義之再利用範疇，爰規範加工再製指定再利用產品者。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最終使用者應實施環境監測，並保存最終使用證明以供查核：</u>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第三十九條之一 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u>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	一、第一項配合第三十九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新增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規定，調整指定再利用產品之最終使用者，負責實施應環境監測。 二、第二項為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並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環境監測之項目、 <u>方式、最終使用證明格式</u> 、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 <u>保存、管理</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 <u>監測項目</u> 、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二 事業再利用廢棄物，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營運情形、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 前項廢棄物再利用營運情形及再利用產品之記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加工再製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再利用產品，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再利用管理規定及現行分由十個部會所訂定之十三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包括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定明事業再利用廢棄物或加工再製指定再利用產品之管理程序，以確保再利用產品妥當使用。 三、第一項定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營運情形與再利用產品紀錄及申報資訊，再利用營運情形包括再利用之日期、種類、數量、價格、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檢測、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等及其他與再利用運作相關資料。 四、第二項為廢棄物再利用營運情形、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辦法之授權。 五、為強化加工再製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再利用產品之流向追蹤，定明應申報事項，以掌握其最終使用情形，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三 事業再利用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及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再利用產品出廠（場）、銷售或運送，並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提升現行管理位階，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事業停止再利用相關行為之情形，以即時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求其限期改善： 一、再利用設備故障或異常。 二、再利用產品違法貯存或超出許可庫存量。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或用途不明、品質未符合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產品品質標準規範、銷售對象資格、使用方式不符規定。 四、再利用產品去化受阻。 五、規避、妨礙、拒絕配合廢棄物再利用運作查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 前項停止再利用相關行為之處分，事業應檢具改善後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 前二項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出廠(場)、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改善恢復、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止違法情事。 三、第一項為事業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再利用產品出廠(場)、銷售或運送之規定，第一款之再利用設備故障或異常及第四款再利用產品去化受阻，主管機關得就造成環境污染或導致再利用產品品質不符合標準之風險進行裁量處分。 四、第二項為事業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再利用運作、再利用產品出廠(場)、銷售、運送之規定。 五、第三項為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四 再利用產品應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並於產品包裝、盛裝容器或買賣相關文件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警語及供料履歷。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七項、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製造者應就再利用製程及產品規格，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其認可之認證機關（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後，始得出廠（場）。 前二項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驗證程序、驗證事項、驗證與認證機構資格、認證程序、認證事項、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二條規定，為增進再利用產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產品品質，應對其品質標準、標示方式有一定管理要求，本條定明再利用產品應遵行之品質標準規範、標示方式及認證、驗證程序，俾增進再利用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確保產品品質。 三、第一項定明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品質標準規範、標示規定，以供消費者識別並可確保其使用品質。 四、第二項定明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以第三方驗證機制加強管理，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認證機關（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確認符合再利用製程及產品規格後，始得進行銷售、贈送、借調等出廠（場）行為。 五、第三項為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
<u>第四十三條 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執行。</u>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	第四十三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廢止、停業、復業、歇業、	一、檢測機構相關修正建議。廢清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執行。」故執行廢清法相關檢測原則上需依據現行公告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廢止、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進行該檢測項目申請，並取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始可執行，惟檢測機構取得許可證尚需依規進行申請、評鑑、審議通過等程序才能取得特定項目許可證，故需時較長。如遇有緊急重大案件，急需新增特定檢測項目之檢測，彼時可能尚未公告檢測方法或尚無檢測機構取得該項目許可，即有以專案核准非許可相關實驗室可參考國內外適當檢測方法，而能及時進行檢驗以為因應之必要，故第四十三條有保留「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之必要。 二、現行第七十五條已規定：廢棄物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 <u>廢止、管理</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u>管理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 <u>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定之。	為促進法制程序效能，並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於草案預告研商階段，皆會徵詢相關部會之意見以求取共識，爰修正刪除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 <u>第一項、第五項</u> 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九修正，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u>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方式或未依廢棄物貯存規定或清除、再利用或處理許可文件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再利用或處理，足以污染環境。</u> 五、<u>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u>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u>	一、增訂違法態樣，並依其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據以區分不同法定刑度，分別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以符罪責衡平及比例原則。 二、歐盟於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提出修正刑法保護環境指令，加重環境犯罪之刑事處罰，以期有效防阻環境犯罪案件攀升。考量我國近年來環境犯罪類型，以違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占多數，爰參考目前國際趨勢，衡酌我國國情，修正第一項，提高刑事處罰之法定刑，將有期徒刑之最高刑度提高至七年，其下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再利用或處理。</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一、<u>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再利用或處理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u> 二、<u>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u> <u>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地點之土地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且屬生態敏感或資源利用敏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	<u>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u> 六、<u>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u>	(一)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一款所稱棄置，指未依本法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拋棄置放於未經主管許可之地點。 (三)第二款考量現行規定易生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而免予受罰之情形。為使本款處罰寬嚴適中，爰修正處罰要件為「足以污染環境」。亦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污染環境之適合性要件始予以處罰，於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環境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通常會導致污染環境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如此，可將法益侵害極其輕微之情形，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在構成要件階段之除罪因素，有助於實務上對成罪判斷之實質裁量。（最高法院一百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七號判決參照）。 （四）第三款所稱回填，指將廢棄物填補至土地凹處、坑洞或溝渠等而言；所稱「堆置」，則係指將廢棄物堆積放置於土地上而言。 （五）第四款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款，酌修文字並納入非法再利用情形。 （六）第四款後段考量廢棄物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未依廢棄物清除、再利用或處理許可文件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再利用或處理行為之刑罰及行政罰要件，允宜有所區別，俾利實務判斷，爰增訂處罰要件為「足以污染環境」，修正理由同說明二、（二），並納入非法再利用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維持原刑度並調降罰金額度。 三、考量行為人倘非法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廢棄物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屬生態敏感或資源利用敏感）者，對環境生態將造成極大風險，其惡性重大，有必要加重處罰，爰增訂第三項，將有期徒刑刑度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並提高罰金額度至二千萬元以下，俾嚴懲不法： (一)所稱「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 (二)所稱「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六七六四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u>第十條第二項</u>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依<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依<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u>第九條第二項</u>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配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第十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一款處罰依據條項。
第四十九條之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或再利用違反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之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地方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九條之一新增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種類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管理規定，增訂違反前開規定之處罰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u>次</u>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u>各款行為之一。 四、<u>經公告特定區域內之菸品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菸蒂收集設施。</u> <u>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禁止之規定，應優先處罰實際行為人。但行為人係駕駛車輛、搭乘車輛或臨時停車時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可透過車輛資訊追查實際污染行為人者，則以車輛所有人為受處罰人製發陳述意見書，車輛所有人則應於陳述意見書送達後十四天內，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查明行為人；車輛所有人未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提供實際行為人之基本資料，則仍處罰車輛所有人。</u>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u>連續</u>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如下： (一)考量一般廢棄物違規情節輕重程度不一，現行法定罰鍰上限過低，不符環境維護目的之需，難收嚇阻之效，為有效遏止違法行為發生，參考日本、新加坡等國之立法例，將法定罰鍰上限提高為新臺幣十萬元，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等，訂定一般性裁量準則，供為執行機關裁處之依循。 (二)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 二、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增訂於執行機關公告特定區域內，販賣菸品業者應設置菸蒂收集設施，爰修正新增第四款。 三、因應使用機動車輛違反環境衛生之事件大量且反覆發生，考量車輛所有人通常為管領使用之人，而得推斷汽車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車輛所有人未於裁處前檢證告知其他應歸責人，即以之為處罰對象，並不得就其非行為人之事實再為爭執。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	一、第一項規定就未於期限內繳納回收清除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每逾一日按欠繳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u> <u>經查明有提供不實申報資料情事者，以二倍費率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u> <u>前項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期限、執行政序、項目、人員、資料保存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u>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u>	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u>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u>，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四、<u>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u> <u>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u>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理費，處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恐對繳納義務人過苛且不易執行，故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條規定，定明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之規定，爰予修正。另考量提供不實申報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處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恐對繳納義務人過苛且不易執行，且罰鍰係由各地地方環保局開罰，罰鍰收入亦入地方府庫，此情形並不利於本署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收回，故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五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修正為以二倍費率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爰，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以下項次配合遞移。 三、配合新增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修正納入第二項第一款罰則。另配合刪除第二十一條禁限用規定，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四、第四項配合項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u>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	
第五十八條 <u>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之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本法規定之檢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u>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二款規定，其就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管理辦法之行政處罰，皆僅以檢驗測定機構為處罰對象，第一項爰刪除併罰檢驗檢測人員之規定，並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業，並得廢止其許可：</u> 一、<u>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檢驗測定。</u> 二、<u>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 <u>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執行業務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u>		不同違反態樣分款規定之。 二、第一項增訂委託未取得許可之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檢驗之處罰規定。 三、參考其他環境法律體例，第二項明定必要時得令其停業、廢止其許可證，並定明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管理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加以處罰。 四、考量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一致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之處罰，爰增訂第三項。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清除、處理及環境改善。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指定期限內，提出非法場址處置計畫書。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不可回復性及有限性，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令清除、處理及環境改善或提出非法場址處置計畫書之行為責任、狀態責任人，確實履行其義務；並防免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有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採取應變等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依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非法場址處置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核定之期程、內容執行。 五、違反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應配合事項。		關措施，或妨礙處置計畫書實施之情事發生，爰增訂處罰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申報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申報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法制體例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外，由執行機關為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定明違反本法之處罰機關，除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外，由執行機關為之。
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通知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放置於其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處置義務人），以書面限期令清除、處理及環境改善，並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及代履行數額。 為避免污染危害發生或防止污染擴大，直轄	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考量本條之適用範圍不限於主觀上基於捨棄或拋棄之意思、並無移轉或後續處理之計畫或意圖而放置之廢棄物，爰修正棄置用語。 （二）參酌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項處分作成前，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所生費用，由處置義務人負擔。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第一項之處分，得要求處置義務人提出非法場址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審核後，依核定期程、內容執行。</u> <u>處置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u> 一、無處置意願或能力。 二、屆期未清除、處理。 三、屆期未提出處置計畫書。 四、提出之處置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 五、未依核定之處置計畫書期程、內容執行。 <u>處置義務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費用；處置義務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u> <u>第一項及第四項代</u>	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u> <u>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u>	四三三號令，考量非法場址處置計畫書之提出，為清除、處理義務之附隨義務，為期明確，爰明定令清除、處理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代履行意旨及數額，俾確保後續得以及時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已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爰予刪除。 三、為避免現場回填、堆置或放置之廢棄物造成環境風險或損害，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逕行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所生費用，由處置義務人負擔。 四、參酌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四三三號令，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廢棄物棄置場址處置計畫書之提出、審查及確實履行義務。 五、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履行費用、第二項應變措施所生費用之計算、第三項處置計畫書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之情形；其後續代履行之強制執行事宜，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第一款所指無處置意願或能力，例如：處置義務人逃逸無蹤，有浪費、隱匿、處分財產等情事，未提出得認定具清除、處理意願或能力之證明文件等情形。 六、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揭示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處置義務人如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要求其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負擔相關費用，落實環境復原責任。 七、新增修正條文第六項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代履行費用預估基準、應變措施及必要費用計算、處置計畫書審查核定、逕行代履行之判定原則及有關事項之辦法，俾供遵循。
第七十一條之一 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代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履行、依前條第二項採取應變及採樣、檢測相關措施或處置計畫書之實施，應予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得委託適當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為之；受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其許可、核定項目、數量或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之限制。 前條費用之債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不受扣押禁止處分效力之拘束，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但處置義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予處分機關者，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前項擔保之方式、數額、返還擔保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一項定明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之義務。 四、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代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其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原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之限制，以避免危害或污染擴大，達到及時復原環境之目的。 五、第三項定明相關費用債權之優先性；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不可回復性及有限性，環境清理及復原乃首要之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六項扣押禁止處分效力，不應影響代履行費用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必要費用債權之優先性，為期明確，爰明定不受扣押效力拘束，行政執行機關仍得進行拍賣、變賣及換價等終局執行程序。另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考量非法棄置案件特性，延長請求權時效，落實處置義務人責任。 六、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採取之債權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措施，避免處置義務人或公司組織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脫產，影響後續非法場址清理。 七、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訂定擔保相關作業辦法。
第七十一條之二 處置義務人及第七十一條第五項之公司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及採取應變措施必要費用，負連帶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公開非法場址位置、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他受污染情形，囑託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於相關地籍資料上註記；並於妥善清理後，更新已公開資訊，囑託土地登記主管機關塗銷註記。 犯本法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第七十一條第一項非法場址清理及環境改善之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處置義務人及公司組織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之連帶責任。 三、第二項定明公開廢棄物非法場址環境資訊，提升行政資訊透明度，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並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 四、為加速非法清理場址之環境復原工作，強化運用沒收犯罪所得所得財物或財產利益之效益，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追繳之所得利益優先支用於環境整治、維護環境正義之精神，及環保機關環境公益代表人之角色，爰參考人口販運防治法第三十七條及洗錢防制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犯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罪者，其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價額，法務部得撥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作為非法場址清理及環境改善之用。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二至第三十九條之四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增訂第四項緩衝期規定，考量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二至第三十九條之四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產品之流向管理等相關事項，尚需訂定子法據以實施，因前述事項與現行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變革較大，且涉及相關部會業務分工調整及環境部統一權責範疇，為使相關部會業務銜接順利、降低業界影響程度及保有足夠的輔導、說明及調整因應時間，俾利事業及機構因應調適，降低衝擊影響，爰定明前開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